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2 1 4 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高志兵，男，1963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住

被执行人：李劲，男，1970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8)新0104民初871号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李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1111号星汇立方小区3栋8层3单元803号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李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1111号星汇立方小区3栋8层3单元803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1111号星汇立方小区3栋8层3单元803号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瓮立臣

审 判 员 薛正奎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日

书 记 员 赵西霞

